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6號

原告 潘威豪

被告 劉建良
黃博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法官 劉冠廷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